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刘海龙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刘海龙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与应用

作者：刘海龙 编著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4月

ISBN：9787521633511

字数：169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全新升级第五版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5. 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6. 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法律适用提示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人一生,不可避免地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产生联系。不断发生的产品责任事故、医疗损害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动物损害事故……既在我们每个人身边时常发生,有时候又有可能直接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实际上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法律《侵权责任法》^①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通过,《民法典》生效实施后,原有的民法单行法,包括《侵权责任法》即同时废止,相关规定囊括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较于之前的《侵权责任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自甘风险”也叫危险的自愿承担,原《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这一免责事由,此次是我国第一次确认“自甘风险”为免责事由。

考虑到参加者自愿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76条第1款)

二、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欠钱不还的“老赖”躲着不还钱，能不能临时扣着他的车或者其他财产？如果扣了，承担责任吗？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店主能不能扣留对方的财产？会不会反过来还被对方起诉侵犯财产权？现实中，自然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况下，自己采取措施保护权益反被他人起诉侵权的案例时有发生。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自助行为”制度赋予了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机关保护的有益补充；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对保护自然人的 人身、财产权益具有现实意义，也有利于对这种行为进行规范。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77条）

三、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结婚照等具有人身意义的物品，却被另一个人故意损坏了，能要求对方承担精神赔偿吗？对于这个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83条第2款）

四、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为了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必须显著提高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把法律的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85条）

五、提供劳务方受损原则由对方担责

实践中，保姆等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的，接受劳务一方获得了利益。提供劳务一方在劳务过程中因此而受到损害的，为体现公平原则，原则上应当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接受劳务一方可以向其追偿。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92条）

六、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

对于网络侵权，现实中，滥用“通知—删除”程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经常发生，不仅给网络用户造成损害，也造成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流量损失和广告收入损失，因此应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也加以保护。

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95条第3款）

七、完善医疗损害责任

首先，关于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19条第1款）

其次，关于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26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患者病历资料，是一种较为严重的侵权行为，有可能对患者的生活、工作和学习造成重大影响。为遏制这种行为，无论该行为对患者是否造成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八、区分不同损害生态环境责任

破坏生态环境一般会造成两类损害后果：一类是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另一类是对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损害。这两类损害后果在责任构成要件、请求权主体、赔偿范围等方面有所不同。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损害责任和造成的民事主体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进行分别规定。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29条）

二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34条）

三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等损失和费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35条）

实务应用速查表

01. 当事人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4
02. 因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布律师声明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吗？ /4
03.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因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确认无效的，律师是否要承担责任？ /10
04. 学生基于学校的安排到校外企业实习过程中受到伤害，相关各方如何承担责任？ /10
05. 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37
06. 被侵权人死亡后，其近亲属是否有权请求侵权赔偿？ /56
07. 若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应由谁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57
08.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59
09. 未成年人隐私受到侵害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60
10. 知识产权被侵害时，如何评估受害人的损失？ /67
11. 义务帮工与雇佣关系有哪些区别？ /76
12. 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与他人签订合同，并约定在活动期间由他人负责对学生进行管理、保护的，是否减轻或免除教育机构的相关义务？ /94
13. 对未成年人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5

14. 学校及其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造成学生伤害，受害人起诉时应当以谁为被告？ /95
15. 放假期间，学生私自到学校玩耍受到伤害，是不是学生伤害事故？ /96
16.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98
17.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导致他人受到人身伤害，如何处理？ /98
18. 学生在校外发生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99
19. 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99
20. 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106
21. 商家是否应对促销活动中的奖品质量负责？ /107
22. 经营者违反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107
23.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109
24. 柜台承租方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110
25.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损害的，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115
26. 交通事故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么处理？ /115
27. 应如何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116
28.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又出现争议的事故，还能到交警部门请求处理吗？ /116

29. 驾驶员在非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117

30.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117

31. 在实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购买方使用该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方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21

32.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121

33. 判断不必要的检查有哪些标准？ /143

34. 受害人明知高压电线下为危险区域，仍在其下垂钓以致触电死亡，高压电线的产权人能否免责？ /177

案例指引速查表

01. 如何保障英雄烈士的名誉权？ /5
02. 阻止不法侵害者逃逸的行为应否认定为侵权？ /10
03. 被劝阻人因自身疾病猝死，劝阻人是否构成过错侵权？ /14
04. 在承包土地内非法开采，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的，侵权人应当承担哪种侵权责任？ /19
05. 放任他人使用自己的机动车号牌，是否均需承担连带责任？ /24
06. 如何认定委托排污中共同侵权行为的成立？ /27
07.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42
08. 参加羽毛球比赛造成损伤的，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50
09. 微信群中的言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是否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0
10. 侵犯他人肖像权，被侵权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4
11. 交通事故造成孕妇流产，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6
12. 擅自进入禁止公众进入的水利工程设施，发生伤亡事故，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人和所有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13. 擅自攀爬景区内果树采摘果实，不慎跌落致其自身损害，经营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14. 老年人免费参观博物馆，不慎跌倒，造成骨折，博物馆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92
15.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活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如何处理？ /100

16. 小学生在校追逐嬉闹造成他人伤害，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
17. 网络捐款与侵权人赔偿发生竞合，应当如何处理？ /117
18. 撞车后产生交通费，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125
19. 好意同乘造成搭乘人损害，应当如何处理？ /131
20. 无证驾驶摩托车搭载醉酒人发生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132
21. 不规范用药导致新生儿患脑病，患者应当如何依法维权？ /133
22.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对磋商不成的赔偿义务人应如何处理？ /145
23. 生态系统自净能力是否属于减免侵权责任的理由？ /151
24. 法院认定光污染损害应参考哪些因素？ /158
25. 《民法典》的惩罚性赔偿条款如何适用？ /165
26. 破坏生态环境后，侵权人应承担哪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168
27. 严重超标重金属的废酸水倾倒在沟渠内，造成水体和土壤严重污染，应承担哪些责任？ /172
28. 高空抛物致他人伤残，侵权人应承担哪些责任？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为方便读者检索使用，仅供参考，下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①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条文解读

民事权益 民事权益在理解上应当是民事权利加上民事利益的集合。也就是说，所谓民事权益，是指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即民事权利+民事利益。这就说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保护的范同，既包括权利，也包括利益。

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法律为了满足民事主体的需要或者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某种利益而赋予他的法律上的力，典型的民事权利就是《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所列举的那些权利类型，包括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民法典》物权编还具体规定了物权的权利类型，如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权；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可见权利具有法定性，必须要由法律明确规定。

所谓民事利益，是指虽然尚未形成权利，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单纯的利益并不是民法保护的对象，必须是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才能构成民法上的权利。但是由于成文法具有固化和僵化的缺陷，所以当时代前进、生活发展而出现了一些权利之外、越发重要的利益时，法院如果认为确有保护的必要，也可以进行保护。这些利益就属于“民事权益”中权利之外的利益。目前司法中常见的权利之外的利益的保护，主要是对于死者的人格利益如姓名、肖像、名誉、隐私、遗体、遗骨等人身利益、某些尚未上升为民事权利的精神利益、某些纯

经济损失的财产利益、某些财产性质的信赖利益、占有利益、虚拟财产利益等的保护，这些都是现代侵权责任法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司法实践逐步予以承认并提供保护的民事利益。

实务应用

01.当事人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本条明确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这就把民事权益之外的其他权益排除在《民法典》的保护范围之外。因而，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解决，而不能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02.因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布律师声明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吗？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布律师声明，应当对委托人要求发布的声明内容是否真实、合法进行必要的审查、核实。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未尽必要的审查义务，即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发布署名律师声明，如果该律师声明违背事实，侵犯他人名誉权，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案例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9号。

01.如何保障英雄烈士的名誉权？^①

葛长生诉洪振快名誉权、荣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8年12月19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名誉权/荣誉权/英雄烈士/社会公共利益

裁判要点

1. 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